

一、采购内容和要求：（共 2 包）

①、采购内容：

第一包：对“旬阳、汉阴、石泉、紫阳、高新区”实施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服务；

第二包：对“汉滨区、宁陕县、岚皋县、平利县、镇坪县、白河县、恒口示范区”实施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服务。

②、项目预算：

第一包预算：人民币2118624.00元整/年

第二包预算：人民币2493798.00元整/年

项目总预算：人民币 4612422.00 元整/年

二、服务期：

自合同约定日期起开展工作，本合同是服务期：“一签三年”合同，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合格后，在下一年度不改变采购需求，不增加采购预算的情况下，可以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如遇中省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政策调整，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并按照中省政策重新招标。